

真理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校史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 二、教師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依教師人數比例分別選出，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
 - 三、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五、學生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十分之一，由學生全校性自治團體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 第三條 除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二年，由選舉產生之校務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秘書室通知各單位推選之，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主管代表，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秘書室負責協調連繫。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校務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議。

上項提案於校務會議二週前交秘書室彙整。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除應呈報上級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校史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二、教師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依教師人數比例分別選出，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校史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二、教師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依教師人數比例分別選出，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p>	

<p>三、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四、<u>其他有關人員代表</u>：二人，由全校<u>編制內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推選之</u>。其推選事務由<u>人事室</u>辦理之。</p> <p>五、學生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十分之一，由學生全校性自治團體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p>	<p>三、職員代表：四人(台北校區二名，台南校區二名)，由全校職員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四、<u>工友代表</u>：二人(台北校區一名，台南校區一名)，由全校<u>編制內工友推選之</u>。其推選事務由<u>總務處</u>辦理之。</p> <p>五、學生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十分之一，由學生全校性自治團體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p>	<p>1.依照學校人員現況調整第三款職員代表。</p> <p>2.依照學校人員現況、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調整第四款工友代表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並增列技工及<u>約聘（僱）人員</u>。</p>
<p>第九條 <u>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九條 <u>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u></p>	<p>一般提案以共識決議之；若經校務會議代表提議投票表決時，應清查出席人數（含主席）後，依本條文辦理。</p>